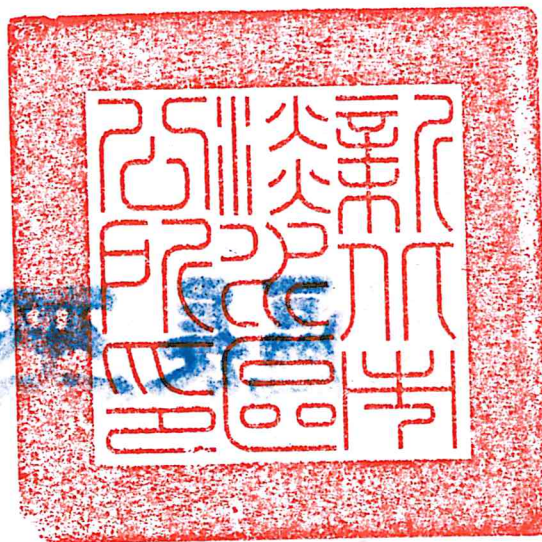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072264610號
附件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標準作業流程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1月1日起申請租借使用本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者將收取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依據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本所107年5月16日第1072255965號簽准案。

公告事項：租借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申請租借使用本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，請依規定備妥相關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個人須持國民身分證申請）並填具下列表單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。

（二）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切結書。

（三）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場地設備借用暨查核表。

（四）借用新北市淡水區市民活動中心聲明書。

二、租借使用本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請至民政課櫃檯繳交使用費並領取保證金繳款書至本區公庫繳納。

三、申請人（或團體）租借使用完畢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，經本所確認場地回復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將通知申請人（



或團體)攜帶保證金繳款書收據正本及申請人(或團體)存摺封面影本於7個工作天內至本所填妥「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保證金退還申請書暨領據」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區長 巫宗仁

